

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1 屆里長選舉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2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1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許召集人天恩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陳榮發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及各位同仁大家好！我們選監小組的任務順利圓滿完成。也要感謝各位委員的辛勞與犧牲奉獻，更有委員配合選票封存，輪值到選舉次日早上六點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。

六、第四組陳組長工作報告：

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這段時間都能依輪值表完成監察工作。由於這次除了選務工作外，還有十個公投案，不論選票及公投票印製、點算及押送之時間，都遠遠超過輪值時間，感謝各位委員犧牲寶貴時間配合，毫無怨言。餘同會議資料之工作報告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第一案：提案單位 第四組

1. 案由：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1 屆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11 月 24 日投票日當天，本市北區光華里選舉人徐 0 龍撕毀市議員選舉票，提請審議。(詳如附會議資料)
2. 議決：因行為人違規後態度不佳且毫無悔意，為免此行為於爾後選舉時再度發生，乃建議裁處新台幣 6000 元罰鍰。

(二) 第二案：提案單位 第四組

1. 案由：新竹市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第 1 選區候選人黃 0 政文宣品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 1 規定，提請審議。(詳如附會議資料)
2. 議決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682 號函，所稱「宣傳品」，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、圖畫為主體，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。檢舉人所舉「文宣品(面紙包)」，其固得作

為選舉廣告或宣傳之用，仍與上開規定之「宣傳品」有別，建議不予裁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第一建議案：

1. 案由：為落實監察工作，押選票路途中，建議與警察同仁同車，避免遇到紅綠燈時，有間斷情形發生。
2. 討論結果：於下次選舉與新竹市警察局協調會商相關事宜。

(二) 第二建議案：

1. 案由：公辦政見參與候選人不多，聽眾也少，有時無民眾，工作人員又需依排定時間到場服務，實在有點浪費資源。建議增加宣傳或精簡程序或不要辦理。
2. 討論結果：已於候選人報名時由其自行勾選是否參加公辦政見，如有人勾選，公辦政見就要按規定程序辦理。至於可否於列印選舉公報告前，再詢問原勾選要參加公辦政見之候選人，是否有意更改，以縮短作業流程或免辦理，應再行討論。

(三) 第三建議案：

1. 案由：公職人員選舉時，全國性公民投票配合辦理，建議最多不要超過5案。
2. 討論結果：送請第一組參考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

各位委員對於提案與臨時動議之發言都非常熱絡，顯示執行監察職務期間都能盡心盡力。選委會預定於12月26日召開本次選舉檢討會議，屆時會再發函邀請各委員。如有更好的意見，歡迎參與提出，祝各委員及同仁順心愉快。

十、散會：中午12時5分